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8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院5幢三层会议室召开。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艳玲女士、董事赵雷诺先生、独立董事周宁女士、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